



IP CASE EX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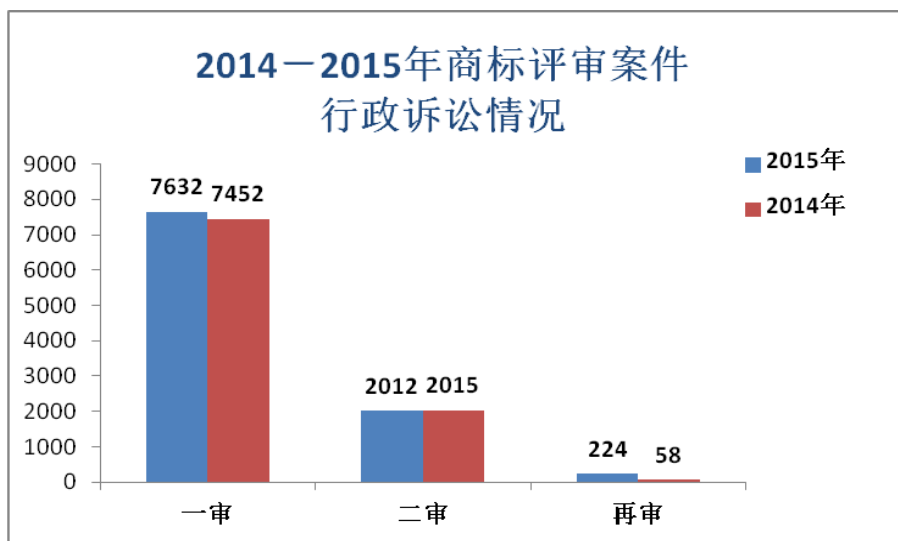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2016.11 第 25 期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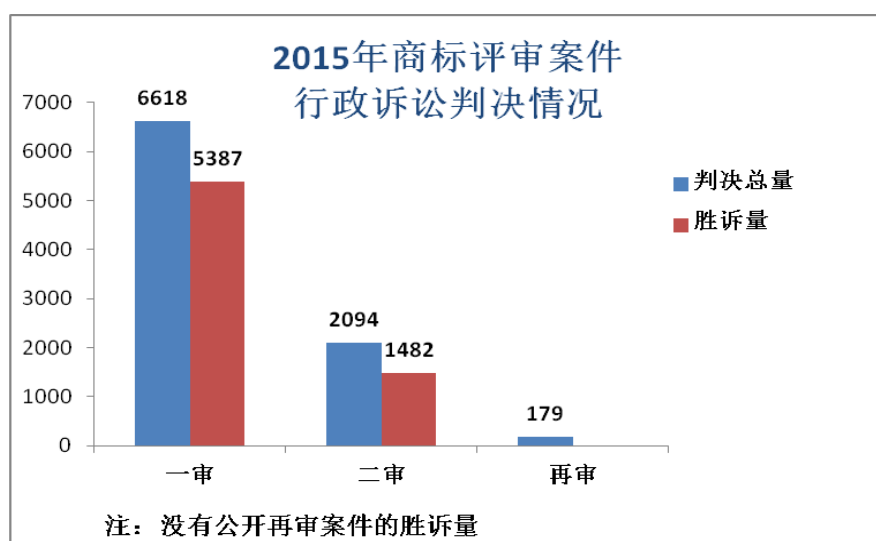
I.	数据统计.....	- 2 -
II.	经典判例评析.....	- 4 -
	专利 中集集团公司与太平货柜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4 -
	商标 北京赤那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赤那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赤那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7 -
	版权 幻电公司与奇艺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9 -
	竞争 佛山市高明西特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1 -

本期我们对近期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数据和案例进行了采集和分析，选取若干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数据以及具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与诸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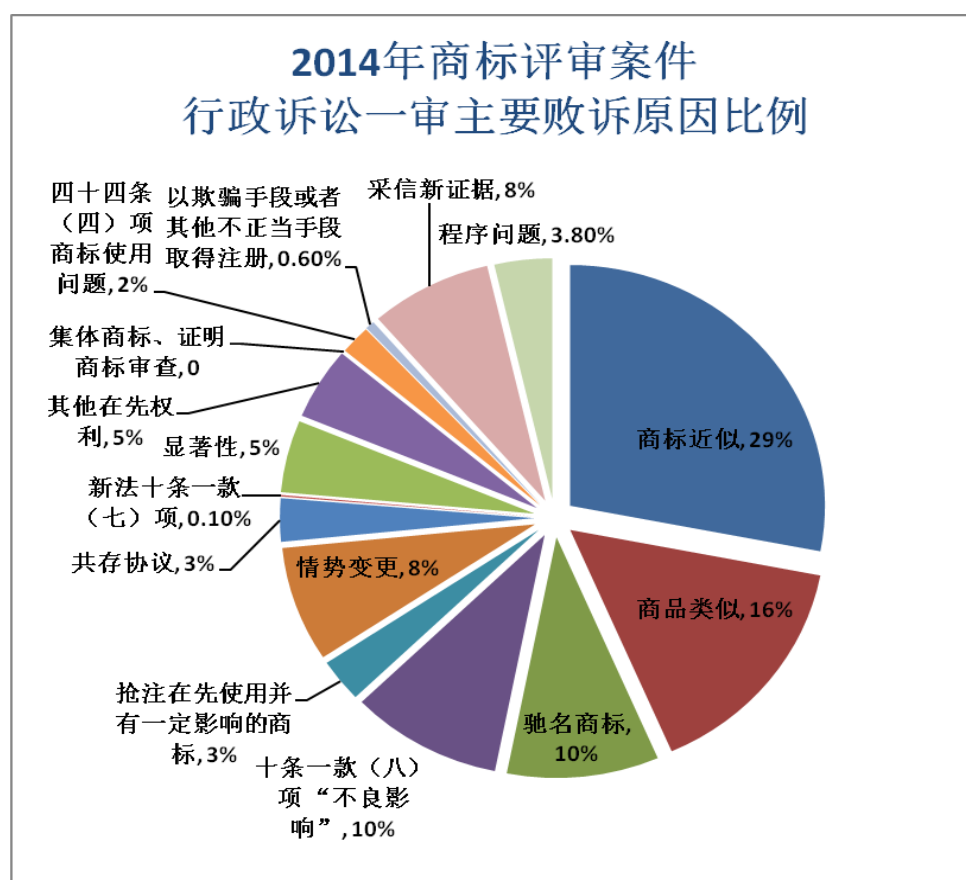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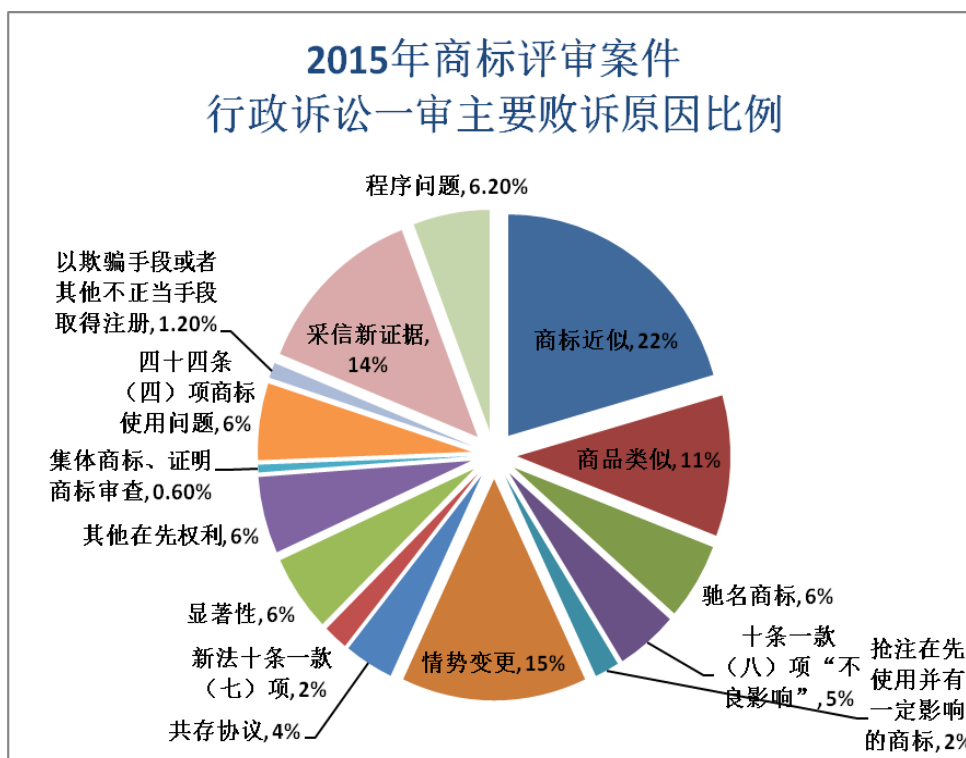
I. 数据统计



商评委全年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 7632 件，与 2014 年的 7452 件相比增长了 2.4%；进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程序的商标评审案件 2012 件，与 2014 年的 2015 件基本持平；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听证程序或再审程序的案件 224 件，与 2014 年的 58 件相比增长了 286.2%。



2015 年，商评委共收到法院一审判决 6618 件，同比增长 59.2%，二审判决 2094 件，同比增长 51.6%，再审判决 179 件，同比增长 244.2%。



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II. 经典判例评析

■ 专利

中集集团公司与太平货柜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最高法 (2014) 民提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鲁民三终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青民三初字第 216 号民事判决书



规则：

1. 已经写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权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2. 使用环境特征对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限定作用的大小，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具体确定。一般情况下，使用环境特征应该理解为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可以使用于该种使用环境即可，不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必须用于该种使用环境。但是，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专利权

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专利审查档案后可以明确而合理地得知被保护对象必须用于该种使用环境，那么该使用环境特征应被理解为要求被保护对象必须使用于该特定环境。

3. 在被诉侵权产品已经具备专利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的情况下，其实际使用状态如何对侵权判定并无影响。

案件事实：

中集集团公司是 ZL200710063587.0、名称为“运输平台及运输单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运输平台，用于堆码非标准集装箱，…其中，该每个横梁包含至少一个顶角件，设置在该横梁的上部，用于与该非标准集装箱的底角件相配合；…”中集集团公司认为太平货柜公司制造、使用的用于运输非标准集装箱的运输平台落入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均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保护范围，判决太平货柜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

太平货柜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其主要理由是，本案专利所限定的运输平台具有“用于堆码非标准集装箱”的用途

特征，所限定的横梁上部的中间顶角件之一具有“用于与该非标准集装箱的底角件相配合”的用途特征，故其在实际使用中只能上连非标准集装箱。被诉侵权产品不能用于直接上连非标准集装箱，只能用来先堆码标准集装箱，然后再在标准集装箱上堆码 53 英尺非标准集装箱，故不具备本案专利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用途特征，不构成专利侵权。

对于太平货柜公司的这一申请再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

首先，权利要求内容的确定，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进行。权利要求 1 的记载的：“一种运输平台，用于堆码非标准集装箱”、“该每个横梁包含至少一个顶角件，设置在该横梁的上部，用于与非标准集装箱的底角件相配合”属于使用环境特征。根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理解，此处的“用于”的通常含义是指“可以用于”或者“能够用于”，而不是“只能用于”或者“必须用于”。即，该运输平台可以用于堆码非标准集装箱，该顶角件可以与非标准集装箱的底角件相配合。

其次，本案专利说明书并未对运输平台和特定顶角件的使用环境作明确的限制或者排除。相反，本案专利说明书有多处关于运输平台既可以相互堆码，又可以与标准集装箱进行堆码的记载。这至少表明，本案专利说明书已经明确所要求保护的运输平台可以用于与标准集装箱进行堆码。因此，至少对于本案运输平台的使用环境特征而言，不能解释为该运输平台必须用于堆码非标准集装箱。

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的上面能够用于连接非标准集装箱，下面能够用于连接标准集装箱，因此具备本案专利的使用环境特征，其实际使用状态如何对其是否具备上述使用环境特征并无影响。

由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太平货柜公司

关于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本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律师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再次阐述了使用环境特征的解释规则和侵权对比规则。

使用环境特征是指权利要求中用来描述发明所使用的背景或条件的技术特征。实践中，某一产品（A 产品）使用时需要安装到另一产品（B 产品）上，或者需要与另一产品配合才能使用。A 产品本身的结构可能无法体现对接口部分或配合结构所进行的改进，因此，权利要求不但需要记载 A 产品本身的结构，还需要记载 B 产品对应接口部分的结构特征，才能使该权利要求成为一项能够实现发明目的的完整技术方案。这些特征并不是 A 产品的组成部分，而属于 A 产品的使用环境特征。对于使用环境技术特征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有无限定作用以及有何种程度的限定作用，实践中存在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在岛野诉日骋专利侵权案中首次确立了使用环境特征的定义及其技术标准。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再次明确了使用环境特征的解释规则和侵权对比规则。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这两个案件中确定的规则并没有完全被此后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所吸纳。《解释（二）》第九条仅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对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既能够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又能够用于其他使用环境的，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并没有给

出明确的答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岛野案以及本案中所提出的规则，对于这种情况，还是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具体确定。一般情况下，不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必须用于该种使用环境。但是，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专利审查档案后可以明确而合理地得知被保护对象必须用于该种使用环境，那么该使用环境

特征应被理解为要求被保护对象必须使用于该特定环境。

撰稿人：贾庆忠律师

■ 商标

北京赤那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赤那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赤那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苏知民终字第 00205 号民事判决书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通中民初字第 00197 号民事判决书




规则：

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重合且为同一市场主体使用时，能够相互强化各商业标识关联关系且总体提升该品牌知名度的作用。不能机械地区分是字号使用还是商标使用，因为所有的市场商誉最终都将累计归属于该经营者。

案件事实：

北京赤那思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注册成立，经营项目包括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等。同年 3 月 15 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战子英

申请注册了第 5215343 号“赤那思”文字商标，2009 年 4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无功补偿装置（电）等。2009 年 4 月 13 日，战子英将商标独占许可给北京赤那思使用。北京赤那思使用其商业标识的方式有：1、在产品手册封面右上部以上

下排列方式突出显著标注  和“赤那思电气”文字，同时在封面下部标注公司全称。产品手册内产品实物图片上的标注方式为公司全称或“北京赤那思电气”。

南通赤那思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注册成立。江苏赤那思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注册成立。南通赤那思的法定代表人奚昊系江苏赤那思的股东之一。二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北京赤那思基本一致。

江苏赤那思在其产品导购手册封面右下角突出使用“赤那思电力”，并在网站左上角使用“赤那思电力”字样。

北京赤那思认为江苏赤那思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故诉至法院要求江苏赤那思立即停止使用与“赤那思”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江苏赤那思就此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之一为，北京赤那思并未实际使用“赤那思”注册商标，“赤那思电气”或“北京赤那思电气”属于企业字号简化使用。而北京赤那思公司认为，“北京”和“电气”分别属

于地名和行业名称，起到识别商品来源作用的仍是“赤那思”，因此“赤那思”属于商标性使用，且使用方式符合商标法规定。

本案中还有其他诉讼请求及抗辩理由，法院并查明了其他事实，但限于本文的撰写重点，此处不赘述。

就上述争议焦点，一审法院认为，因案涉商标又系北京赤那思公司的核心字号，北京赤那思公司现处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对赤那思文字的商业使用处连续状态。在江苏赤那思公司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案涉商标已三年停止使用的情形下，其抗辩理由不成立。

二审法院认为，1、“赤那思”注册商标文字与北京“赤那思”字号完全相同，我国法律并不禁止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文字相重合，通常而言，企业字号被认为是企业名称的简化使用，其作用主要用于识别不同经营者，但本质上其仍属于商业标识，因此当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重合，且由同一市场主体使用时，就具有识别经营者和商品来源的双重作用，本案中“赤那思电气”或“北京赤那思电气”的使用方式亦是如此；2、北京赤那思公司的上述使用方式，具有相互强化各商业标识关联关系且总体提升“赤那思”品牌知名度的作用，并未发现证明上述方式实际削弱其中任一标识本身来源识别功能的证据；3、在个案中区分某商业标识是字号使用还是商标使用，主要在于解决不同市场主体之间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的权利冲突，因为根据权利冲突规则，不同使用方式有可能导致不同法律后果。但对于同

一主体而言，机械区分究竟是字号使用还是商标使用，有时并不符合商业逻辑与市场认知，因为所有市场商誉最终都将累加归属于该经营者。据此，二审法院认为江苏赤那思公司认为北京赤那思公司并未实际使用并宣传“赤那思”注册商标的主张不能成立。

律师评析：

司法实践中，大量的案件都需要区分某商业标识是字号使用还是商标使用，主要是解决不同主体之间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的权利冲突。因为根据权利冲突规则，不同使用方式有可能导致不同法律后果。但是当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重合，且由同一市场主体使用时，则不能机械地区分究竟是属于字号的使用还是商标的使用。同时，这也不符合市场的逻辑，因为所有市场商誉最终都将累加归属于该经营者。

需要注意的是，本案的观点仍然只是司法裁判探讨性的观点。如上所述，在有大量的司法裁判区分字号使用与商标使用的的环境下，不管区分的目的及理由如何，都会留下字号使用与商标使用不同的印象。因此，市场主体在实际经营中还是要意识地区分商号的使用与商标的使用，以更好地维护其商标专用权，避免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撰稿人：傅凤喜律师
张翠芳

■ 著作权

幻电公司与奇艺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沪知民终字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4) 浦民三(知)初字第 1137 号民事判决书



规则：

网络服务提供商通过技术手段，为作品的传播提供搜索、链接服务，且未进行网页跳转以指引用户在被链网站上观看，亦未向用户提示该作品源自其他网站（即深度链接），其行为本身并不构成作品提供行为，故不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如果深度链接服务商主观上应当知道所链接的作品侵权，客观上对于未经授权的涉案节目未采取任何预防或者避免侵权发生的措施，从而帮助了涉案节目侵权后果的扩大，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事实：

《快乐大本营》系在湖南卫视首播的综艺节目，其内容一般为邀请若干明星嘉宾与主持人互动访谈、游戏、表演节目等，该节目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原告获得了该电视综艺节目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以其名义起诉侵权行为。2014 年 10 月，原

告发现被告在其网站上播放该节目视频，在播放视频时网页显示是被告的域名，页面右上角标示了上传用户名字字样及其头像，视频内容中未显示被链网站信息，亦无被链网站广告。

经查，被告网站视频文件系由网站注册用户将该视频所在播放页面的网络地址复制或填写到幻电公司网站的投稿页面，并填写标题、标签等信息，被告网站内部软件根据该地址提取视频在其所在网站的代码。随后，被告网站根据该代码向视频所在网站服务器发送请求，并根据视频所在网站服务器的回复，提取视频文件数据在被告网站的播放器中进行播放。通过 LiveHTTPheaders 插件查看被告网站所播放的投稿视频的访问地址，显示为视频源地址，而非被告地址。原告确认该第三方网站未获得其授权。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为地使用了加框技术使用户认为该视频直接来源于被告，因此，被告所提供的服务，均已经远远超出了传统的类似搜索引擎的链接服务。从结果上来看，用户通过被告网站可以不经由被链网站的界面直接观看该视频，被链网站存储该视频的服务器在此阶段已形同被告所控制的远程服务器，被告网站已经在实质上替代了被链网站向公众传播作品。因此，虽然被告未直接上传涉案作品视频到其服务器，但其对链接服务实施了人工干预，并使其用户具有了在个人选定的时间或地点获得涉案作品的可能性，故认定被告实施了提供作品的行为，侵害权利人对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审法院认为：涉案节目未存储在被告

服务器上,即被告未直接上传涉案节目到其服务器,涉案节目系由被告链接自第三方网站,被告通过技术手段为涉案节目的传播提供搜索、链接服务,并不存在将作品置于网络中的行为,未直接提供作品,故不构成作品提供行为,亦不涉及直接侵权责任问题。被告的深度链接模式一方面为网络用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指引,进而为其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亦会在被链网站行为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对权利人造成更大的损害。故对该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苛以较高的注意义务。因此,法院认为,被告应当负有对视频文件授权情况的较高注意义务。涉案节目系存在年限较长的国内知名综艺节目,被告应当知道是在首播次日上传的,主观上应当知道该节目具有较大侵权可能性,客观上对于未经授权的涉案节目未采取任何预防或者避免侵权发生的措施,从而帮助了涉案节目侵权后果的扩大。因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评析:

1. 本案涉及到所谓“深度链接”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其中争议较大的是所谓的“服务器标准”和“用户感知标准”。本案一

审法院采用“用户感知标准”确定被告的行为构成直接提供作品的直接侵权行为。而二审法院采用“服务器标准”,以涉案节目未存储在被告服务器上,认为被告未直接提供作品,从而不构成直接侵权。

2. 在涉及深度链接是否构成直接侵权问题上,目前中国法院的趋势是更多采纳“服务器标准”。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再016)京 73 民终 143 号民事判决书中即采用大量篇幅论证了服务器标准应作为认定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合理标准。
3. 需要明确的是,这两个标准的争议涉及的是深度链接行为是否构成直接侵权的问题,但是,即使按照“服务器标准”,提供深度链接服务的提供者的行为不构成直接侵权,并不代表其就不需要承担任何侵权责任了。法院还会根据过错原则,判断其是否需要承担间接侵权责任。本案中,二审法院即从涉案节目的知名度等方面,要求被告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从而判定其构成间接侵权。

撰稿人: 胡洪亮律师

■ 不正当竞争

佛山市高明西特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707 号民事判决书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佛中法知民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规则:

成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该商品必须为知名商品; 2、该名称不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用途和质量, 并且与此类商品的通用名称有显著区别, 或者是通过经营者使用使通用名称(型号)有了新的特定含义或显著特征; 3、该名称应当具有显著的区别性, 消费者可以自然地将该名称和特定经营者以及知名商品联系起来。

案件事实: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系佛山市知名企业。川东公司生产的“(川东磁电+图形)牌温控器”产品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川东磁电+图形”商标于 2015 年被认定为广东

省著名商标。自 2004 年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每年均对川东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CPS-8500、CPS-3150 的磁控开关产品颁发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载明产品的命名规则为 C 表示公司名称, PS 表示磁控开关, 8500、3500 表示几种类别编号。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 川东公司向多家知名企业销售过磁控开关产品。2013 年 8 月起, 川东公司多次通过《日用电器》杂志对其公司及产品进行了宣传, 宣传内容载明为机械式磁性接近开关, 外包装仅印有 CPS-8500、CPS-3150、CPS-8500B 型号。

西特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温控器及电器配件、电子控制器等, 其出售的磁控开关(也称接近开关或干簧管组件)印有 CPS-3150-108 字样。2010 年, 川东公司曾向西特公司销售过一批温控器。

磁控开关目前没有规范的商品名称, 同行业有若干公司在中文名称后注 CPS 标识, 也有标注 CK、GPS 等。多功能电器(设备)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国家标准通名称英文为 control and protective switching devices(or equipment), 简称为 CPS。2014 年 1 月 27 日, 川东公司以西特公司在其磁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 提起西特公司立即停止在磁控开关产品上以及销售凭证上停止使用 CPS-3150、CPS 字样等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 1、川东公司磁控开关上的型号 CPS 及 CPS-3150 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川东公司生产的磁控开关产品外表面仅印有其产品型号, 且其产品型号长期以 CPS

开头命名，该型号名称起着与商品名称相同的区分、识别功能，可视作商品名称；2、川东公司的 CPS 系列产品中的 C 代表川东，PS 代表接近开关，3150 等数字是类别编号。又 CPS 是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通用名称，而非磁控开关的通用名称。因此，CPS 或 CPS-3150 作为型号具有显著性，属于商品特有名称；3、川东公司自 2004 年即开始生产磁控开关产品，且多年持续进行 CQC 认证，又一直向众多知名企业供货，由此可认定 CPS 的磁控开关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一审法院遂据此判决西特公司停止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审法院认为，1、川东公司生产的磁控开关商品已经达到一定知名度的证据不足，川东公司为知名公司，其生产的川东磁电+图形温控器为知名产品以及川东磁电+图形为知名商标知名，并不必然能推导出其生产的型号为 CPS 的磁控开关知名；2、CPS 的显著性不强，且与磁控开关功能相近的“多功能电器（设备）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设备）”的国家标准通用名称英文简称也是 CPS。故不能认定 CPS 是川东公司生产的磁控开关商品的特有名称；3、同行业许多企业都使用 CPS 作为磁控开关的型号或名称。无证据表明 CPS 已与川东公司生产的磁控开关商品之间形成稳定的联系，并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了川东公司的诉讼请求。

律师评析：

随着经济主体权利意识的逐步提高，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所具有的经济价值也

越来越明显，但其得到保护的前提是“知名商品”，且又构成“特有”。

一、知名商品的认定是“特有”的前提。

认定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须立足于商品知名。本案中，川东公司提举的证据仅能证明其企业、商标及温控器知名，直接证明 CPS 型号磁控开关知名的证据则较为单薄，未提举销售金额、市场占有率、广告宣传等方面的证据。

二、“特有”的本质是具有“区别性”

对商业标识进行保护的原因是为了保护其实际使用过程中积累的商誉价值，因此商品名称得到保护的前提首先需要具有“区别性”，即该商品名称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本案中，CPS 是与磁控开关功能相近的“多功能电器（设备）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设备）”的英文简称，同行业又有若干公司在中文名称后注 CPS 标识。故 CPS 并未与川东公司的磁控开关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并未具有区别产品来源的作用。加之，川东公司在产品销售时还加注了“川东”的商号。因此，难以认定 CPS 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撰稿人：傅凤喜律师
张翠芳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图片来源 | 百度图片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10th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Tel: 86-10-6361166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